

正 本

司 法 院 函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收	113年7月4日
文	第 11302112 號
章	存 檔

地址：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

承辦人：劉宴君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410

電子信箱：YJL02@judicial.gov.tw

260900

宜蘭中正路郵局第96號信箱

受文者：宜蘭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人五字第113210199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

主旨：為辦理113年度律師轉任法官書狀審查委員聘任事宜，請惠予推舉律師，俾作為本院聘請委員之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相關規定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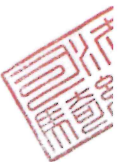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法官遴選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：「司法院辦理書狀審查，由司法院院長依案件類型聘請3名審查委員，其中2名應具實任法官8年以上資格、1名應具實際執行律師業務14年以上資格。」

(二)申請遴選為法官者應備之相關資格證明、辦案書狀（類）、專門著作等文件之格式、件數、類別等事項規定，律師申請轉任法官者，應備執業期間承辦案件所撰民事、刑事及行政訴訟或遴選公告指定訴訟類型之書狀20件、40件。

二、本院113年律師轉任法官公開甄試及律師自行申請轉任法官之書狀審查作業，預定自113年9月起至114年1月止。

三、請依案件類型分別推舉符合擔任審查委員資格之民事、刑事訴訟律師各2名及行政訴訟律師1名（推舉前併請徵詢被推舉人之意願），於113年7月19日（星期五）前併同被推舉人相關經歷資料函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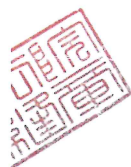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檢附「司法院轉任法官書狀審查委員律師推舉名冊」1份。



正本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桃園律師公會、新竹律師公會、苗栗律師公會
、台中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嘉義律師公會
、台南律師公會、高雄律師公會、屏東律師公會、台東律師公會、花蓮律師公會
、宜蘭律師公會、基隆律師公會

副本：

院長許宗力



裝

訂

線